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7031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或“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完成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100%股权事项，详情参见公司2014年9月19日、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5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收购时新联铁68名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 业绩承诺情况概述

根据神州高铁与新联铁全体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主体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及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安排如下：

##### （一）业绩承诺情况

##### 1、盈利补偿主体

新联铁盈利补偿主体：新联铁68名原股东。

##### 2、承诺净利润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主体承诺新联铁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16,900万元和21,970万元。如果新联铁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盈利补偿主体将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3、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 4、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上市公司和盈利补偿主体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 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A. 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B. 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C. 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盈利补偿主体自行决定。

(3) 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上市公司，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

金补偿，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4) 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上市公司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量=当年选择以股份补偿或被上市公司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量=按前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5) 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主体，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盈利补偿主体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主体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 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2、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主体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盈利补偿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的补偿方式由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约定的方式中自主选

择。

(2) 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5 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上市公司，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3) 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上市公司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补偿的股份数计算公式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3.4（4）约定相同，补偿股份的处置方式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13.4（5）约定相同。如果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4) 在任何情况下，各盈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规定的离职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该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

### 3、盈利补偿主体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盈利补偿主体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主体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00493号），2016年度新联铁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759.77万元，已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

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84号），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1-00849号），2014年度、2015年度新联铁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4,219.39万元、20,295.28万元。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4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和《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因此,2014至2016年度新联铁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274.44万元,不低于三年累计承诺数51,870万元,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

###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业绩承诺相关约定,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联铁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00493号);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1-00849号);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84号);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